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4〕27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包含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含军工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结题）后结余的经费。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中心）及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研处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 (二) 计财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核算管理;
- (三)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 (四) 学院(中心)、科研机构配合做好本单位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五)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同时,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结题

第四条 各类科研项目须严格遵照任务书、合同书或协议等规定按时结题验收,纵向项目通过结题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横向项目通过结题以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为准。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在约定时间到期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除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科研系统中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六条 对合同到期但无正当理由不办理项目结题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将进行终止处理,相关项目不纳入项目绩效实施范围。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结题两年内（结题次年开始计算），结余经费在原项目支出，第三年科研处按照理科纵向科研项目、文科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等类别对结余经费进行分类、分批管理。计财处根据科研处提供的相关材料，分别转入项目负责人科研结余资金项目。

结余经费转入科研结余资金前，项目负责人应完成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的清理。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按上位文件执行。其中，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横向科研项目因合同终止需退款的，按合同终止条款执行。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原项目负责人开展对应项目类型要求的后续研究或自主选题开展科研活动。纵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等直接支出；横向科研结余资金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杭师大发〔2022〕15号）执行。科研结余资金项目经费不得列支外协费。各项费用支出标准、使用规定和涉及政府采购等业务的，按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退休、调离或主动辞职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科研结余资金项目使用申请，经科研处审核、计财处备案后方可继续使用结余经费开展科研活动。有以下情形的，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1. 项目负责人退休、调离或辞职，半年内未提交结余经费使用申请；
2. 项目负责人因故被学校辞退、解聘或开除；
3. 项目负责人身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或其委托的具有行业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结余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学院（中心）应当对结余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监督，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十三条 结余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严禁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涉及的相关法规及上级单位管理文件如有变更，以新法规和管理文件为准。